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231140700號

附件：杉林區大愛園區永久屋空屋暨租金清冊



主旨：112年度高雄市莫拉克永久屋空屋招租。

依據：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2條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101年7月4日營署管字第1010041735號函。

公告事項：

一、招租標的：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永久屋空屋3戶，門牌地址詳附表。

二、住宅房型、空間及傢俱設備：

(一)房型：共分為14坪、28坪等2種房型，其中14坪為一樓建物，28坪為一、二樓建物。

(二)傢俱：設有廚房流理台、大茶几、小茶几、餐桌椅、床、衣櫥等。

(三)家電設備：排油煙機、瓦斯爐、冰箱、熱水器等。

(四)部分空屋並無前列之傢俱、家電設備，以實際現況辦理點交。

三、租金及相關費用：

(一)租金：各建物月租金詳如附表。

1、管理費：杉林大愛園區未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無須繳納社區管理費。

2、水、電、瓦斯費：由住戶自行繳交。

(二)押金：以兩個月租金收取。

(三)網路費、有線電視費：由住戶視需要自行申辦、繳費。

(四)火災及地震險費：由都發局統一投保後通知住戶繳納保費。

四、租期規定

(一)租賃期限最長為3年。

(二)租期屆期後申請者原則得再申請續約1次，續租期限最長為3年。

五、申請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之莫拉克風災原安置戶安置對象及其家庭成員或原獲配者之直系卑親屬。

(二)前項家庭成員係指原安置對象之配偶及戶籍內之直系卑親親屬，其未滿十八歲或已滿十八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均視為其家庭成員。(年齡計算以申請日為準)

(三)申請人及其配偶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無自有住宅之認定，以申請人及其庭成員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準。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與他人共有住宅，其應有部分面積未達四十平方公尺且未設籍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但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間共有同一住宅，且其應有部分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之。

(四)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現居住永久屋人口數超過永久屋規劃適宜入住人口數(原永久屋房型配住方式，2人以下配住14坪、3至5人配住28坪、6人以上配住34坪。若申請人或其配偶申請時已懷孕，家庭成員得加計1人。

(五)家庭年所得低於本市111年度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111年度為113萬元)，或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50,467元。家庭年所得之認定，以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最近一年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

(六)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未承租社會住宅與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已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或已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之。

六、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當月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戶籍資料之身分文件。
- (二)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附分戶者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自申請日前三十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四)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五)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與他人共有住宅之應有部分面積未達四十平方公尺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六)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者，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及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 (七)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者，應檢附申請日前1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證明文件影本(例如：診斷證明書或媽媽手冊之產檢記錄)。
- (八)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已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或已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者，應檢附聲明放棄住宅補貼或承租社會住宅之切結書。

七、受理期間與地點

(一)受理期限：自公告次日起7日(112年3月27日止)。

(二)申請方式：

- 1、公所代收：受理期間，申請人檢齊申請應備文件親送杉林區公所，於公告截止日由本局專人至公所收件。
- 2、郵寄送件：無法親自送件者，受理期間內檢齊申請應備文件，寄送至本局辦理(郵寄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收件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郵戳為憑)。
- 3、看屋：本府都發局開放112年3月23日及3月25日等2天預約看屋，申請者可電話向本局預約看屋時段。

八、申請程序及審查



- (一)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以1人申請為限。(如2人以上提出申請情形，以先提出申請為申請人，後者皆不予受理)
 - (二)受理期滿次日起由都市發展局進行資格書面審查，原則於二十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之。
 - (三)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都市發展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但有正當理由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限屆至前向都市發展局申請展期七日，並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都市發展局書面通知申請人辦理公開抽籤，決定申請人承租序位並依序位選屋。
 - (五)都市發展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確認承租標的並簽訂租賃契約，經公證後點交入住。
 - (六)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確認承租標的、簽訂租賃契約者，得於期限屆至前以書面向都市發展局申請延期，都市發展局得准予延期七日，並以一次為限；期限屆至仍未確認承租標的、簽訂租賃契約者，都市發展局得廢止原核准處分，並通知審查合格之候補序位申請人依序遞補。
- 九、檢附杉林區大愛園區永久屋空屋暨租金清冊。
- 十、聯絡窗口：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承辦人李玉婷（聯絡電話：07-3368333分機3544、傳真：07-3315197）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杉林區大愛園區永久屋空屋暨租金清冊

序號	空屋地址	坪數	建號	地段	地號	建物面積(m ²)	附屬面積(m ²)	總面積(m ²)	房屋現值(元) (112年期)	公告地價(m ² /元) (公告:111年1月)	房屋年租金計算式(房屋現值*租金率10%)(元)	房屋月租金估算(年房屋租金/12個月)(元)	土地年租金計算式(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出租率5%)(元)	土地月租金估算(年租金/12個月)(元)	每戶房屋及土地月租金(元)	公證費用
1	杉林區感恩路31號	28	00750-000	月眉段一小段	2104-0001	94.30	7.20	101.5	212,900	480	21,290	1,774	2,436	203	1,977	3,000
2	杉林區和氣街28巷111號	14	01111-000	月眉段一小段	2134-0018	49.43	7.02	56.45	107,800	480	10,780	898	1,355	113	1,011	3,000
3	杉林區合心路248巷20號	14	01404-000	月眉段一小段	2112-0037	49.43	7.07	56.5	109,000	480	10,900	908	1,356	113	1,021	3,000

0000

0000